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82 屆年會（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）

C-11-05 建立經授權在東太平洋作業之超過 24 公尺延繩釣漁船 (LSTLFVs) 名單之決議 (修訂)

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(IATTC) 會議：

憶及第 03-07 號建立經授權在東太平洋作業之超過 24 公尺延繩釣漁船 (LSTLFVs) 名單之決議。

注意到 LSTLFVs 機動性高，可輕易地由一洋區變換作業漁場至另一洋區，因此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安地瓜公約水域內作業；

考慮到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在其管轄區域採取措施，以預防、抵制及消除 LSTLFVs 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(IUU) 漁撈；

察覺到本決議將與取得 IATTC 合作非締約方或捕魚實體地位標準之決議 (C-07-02) 結合實施；及

注意到本決議將不會排除締約方根據其他國際協定的權利及義務；

同意：

1. 委員會應維持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名冊(以下稱為 LSTLFVs 名冊)。為此決議之目的，不在此 LSTLFVs 名冊之 LSTLFVs，將被視為未獲授權在 EPO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2. LSTLFVs 名冊應僅由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(CPCs) 在 IATTC 區域性船舶登記冊內之 LSTLFVs 構成。此 LSTLFVs 名冊應包含每一船舶之下列資訊：
 - a. 船名、註冊號碼、以往的船名 (若知道的話) 和船籍港；
 - b. 顯示其註冊號碼的船隻相片；
 - c. 以往的船旗 (若知道及若有的話)；
 - d. 國際無線電呼號 (若有的話)；
 - e. 所有人姓名和地址；
 - f. 建造的地點和時間；
 - g. 長度、寬度及型深；
 - h. 冷凍機類型、冷凍能力、及魚艙數量及容量，以立方公尺為單位；
 - i. 經營者及/或管理者 (若有的話) 之姓名和地址；
 - j. 漁法類型；
 - k. 總噸數；
 - l. 主要引擎或引擎組的馬力；及

m. 船旗 CPC 授予捕魚許可的性質，如主要目標魚種。

在任何時間發生 LSTLFVs 名冊變更時，每一 CPC 應立即告知執行長。

3. 執行長應維持 LSTLFVs 名冊，並應以符合有關 CPCs 保密規範之方式，確保此名冊之公告，包括放置在 IATTC 網站上。
4. 有船隻在 LSTLFVs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：
 - a. 僅在其 LSTLFVs 名冊上的漁船能履行公約及其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時，核准其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 - b.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漁船遵從 IATTC 所有相關的養護管理措施；
 - c.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漁船，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註冊證書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授權書；
 - d. 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漁船無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紀錄，或倘任何漁船曾有此種紀錄，但新船主提供充足證據證明，先前的船主和經營者與該船並無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亦未控制該漁船，或經考慮所有相關資訊，該漁船目前並未從事或涉及 IUU 漁捕行為；
 - e. 在國內法可行之範圍內，盡可能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漁船船主和經營者，不從事或不涉及與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在 EPO 的鮪魚捕撈行為；
 - f. 在國內法可行之範圍內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盡可能確保其在 LSTLFVs 名冊上之漁船船主和經營者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，致對其採取之任何控制或懲罰可有效進行。
5. CPCs 應審核其依第 4 點所採內部行動和措施，包括懲罰及制裁，並依符合國內法之方式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。在討論此審核結果時，倘合適的話，委員會應要求有 LSTLFVs 在 LSTLFVs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進一步行動，以加強其漁船對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。
6. 有關 LSTLFVs：
 - a. CPCs 在其適用的法律下，應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 - b. 為確保 IATTC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：
 - i. 船旗 CPCs 應僅驗證核發予在 LSTLFVs 名冊上 LSTLFVs 之統計文件；
 - ii. CPCs 應要求 LSTLFVs 在 EPO 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，在輸入 CPCs 領土或區域時，須隨附核發予 LSTLFVs 名冊上漁船經驗證之統計文件；
 - iii.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 CPCs 應合作，確保統計文件之準確性及合法性。
7. 任一 CPC 應告知執行長任何不在 LSTLFVs 名冊上之 LSTLFVs 在 EPO 內從事捕撈和（或）轉載鮪類和類鮪類之實際資訊。

8. a.若第 7 點提及之一艘船隻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，執行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，以制止該船隻在 EPO 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。
b.若第 7 點提及之一艘船隻的船旗國籍無法認定或屬某一非 CPC，執行長應向委員會報告。
9.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，及與 FAO 和其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，若可行的話，包括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，以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。此類負面影響可能包括 IUU LSTLFVs 自 EPO 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。
10. 本決議取代 IATTC 第 03-07 號決議。